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尚義新天部分股權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24年10月18日與匯海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向匯海公司轉讓尚義新天20%的股權，對價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匯海公司將分別持有尚義新天80%和20%的股權，尚義新天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匯海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聯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24年10月18日與匯海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向匯海公司轉讓尚義新天20%的股權，對價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匯海公司將分別持有尚義新天80%和20%的股權，尚義新天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河北建投新能源(轉讓方)
匯海公司(受讓方)

簽訂日期及生效：2024年10月18日

股權轉讓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轉讓標的基本情況：(1) 轉讓標的為河北建投新能源持有的尚義新天20%股權。尚義新天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

(2) 經坤元至誠以2024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尚義新天進行評估，尚義新天評估價值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按比例計算出的標的股權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雙方依據尚義新天評估價值確定標的股權轉讓價格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

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將分兩筆支付，匯海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及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分別支付股權轉讓價款30%和70%。

股權轉讓交割：雙方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股權轉讓交割日。雙方連同尚義新天須在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完成尚義新天新章程的簽署以及尚義新天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更換相關治理機構人員工作、工商變更登記工作。

過渡期及期間損益的歸屬：自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河北建投新能源應按照股權轉讓合同約定對尚義新天履行善良管理義務，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河北建投新能源享有並承擔，期間損益具體金額以經雙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股權轉讓交割日為基準日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董事會組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尚義新天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河北建投新能源委派四名董事，匯海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2. 進行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基於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需要角度考慮作出股權轉讓的決定。近年來本公司風電開發業務增長迅速，陸續在省內多地取得新能源建設指標，未來資金需求較大。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緩解資金壓力、豐富資金配置手段，在後續共同項目投資活動中形成更大資金合力以撬動更多優質資源，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項目開發與建設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雖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尚義新天的資料

尚義新天於2011年3月於中國成立，主要投資建設運營大東山風力發電場。自設立時起至本公告日期，尚義新天均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全資擁有。

根據尚義新天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尚義新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182,099.42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322,372.96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495,464.79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80,484.9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80,366.94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217,877.07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84,597.74
	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168,351.27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59,203.8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58,913.9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197,571.07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54,494.83
	項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69,778.88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22,188.9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21,844.36

4.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股權收購完成後，尚義新天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仍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不會因本次股權轉讓而產生任何損益。

5. 交易標的的評估情況

根據坤元至誠出具的評估報告，本次評估以2024年4月30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並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尚義新天資產總額評估值約人民幣1,048.1百萬元，負債總值約人民幣913.0百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評估減值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減變動幅度為-55.36%。評估減值主要考慮相關固定資產的折舊及市場價格下調，無形資產攤銷，並已計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增值。

經採用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尚義新天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減變動幅度為110.72%。評估增值主要考慮電價補貼、增值稅返還、所得稅優惠等國家政策對收入的影響，同時反映了電力業務特許經營權、獨特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資產的價值。有關收益法評估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尚義新天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及售電，且已運營多年，有充足的歷史運營數據。資產基礎法是基於尚義新天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資產和負債以及可辨認的表外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來估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未能包含表外且難以辨認的電力業務特許經營權、獨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資產的價值，即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無法涵蓋企業全部資產的價值；且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資產的重置成本為出發點，有忽視企業整體獲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評估是從企業未來發展的角度出發，通過建立在一系列假設前提基礎上進行預測，進而綜合評估尚義新天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收益法評估值既考慮了各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在企業未來的經營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慮資產、負債組合在企業未來的經營中是否發揮了其應有的作用，因此更能全面、合理的反映尚義新天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評估報告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為最終評估結論。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匯海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聯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梅春曉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曹欣博士、梅春曉先生同時在匯海公司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安永華明已獲委聘報告坤元至誠編製的估值所用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安永華明已出具報告，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已根據估值所載假設妥為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安永華明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坤元至誠 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安永華明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建投新能源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風電場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及匯海公司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匯海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本公司則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匯海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9.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4月3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河北建投新能源向匯海公司轉讓尚義新天20%股權的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匯海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業會計師，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坤元至誠編製的估值所用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海公司」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坤元至誠」	指	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尚義新天」	指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收益法評估主要假設及方法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 (a) 假設尚義新天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評估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 (b) 假設尚義新天的經營者勤勉盡責，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 (c) 假設委託人及尚義新天提供的資料(包括基礎資料、財務資料、運營資料、預測資料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 (d) 假設尚義新天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e) 假設尚義新天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勻發生的，其年度收益實現時點為每年的年中時點。

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1. 收益模型的選取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在具體的評估操作過程中，選用有限年期收益折現模型。即：按照尚義新天主要資產風機的機組設計壽命確定收益年限進行預測。

首先，合理確定收益年限。根據尚義新天所處發展階段及趨勢、經營模式、主要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的綜合分析，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經營的因素合理確定。

第二步，預測尚義新天未來收益。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尚義新天所在行業發展狀況及發展前景、企業歷史財務及經營數據的分析與調整、企業未來商業計劃等預測基礎資料，對企業各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等收支明細、折舊和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及其增減變動等項目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合理預測的基礎上，進而預測各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現率。根據折現率應與所選收益指標配比的原則，本次選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企業自由現金量的折現率。在綜合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所在行業、尚義新天的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合理確定折現率。

第四步，識別和評估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在分析尚義新天資產配置情況、歷史財務經營數據和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與未來收益預測口徑相匹配的基礎上，識別尚義新天於評估基準日擁有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和溢餘資產，並採用合適的方法單獨予以評估。

最後，尚義新天估算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再加上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溢餘資產價值，得到尚義新天的整體價值，在此基礎上減去付息負債價值即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1) 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預測期收益現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 + WACC)^t}$$

上式中：

C—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FCFF_t—第t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CFF=稅後淨利潤+折舊及攤銷+利息×(1-所得稅率)-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追加額；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收益折現期(年)；根據本項目實際情況採用期中折現。

- (2)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溢餘資產價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業整體價值；

B—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溢餘資產價值。

- (3)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D—付息債務。

2. 未來收益的確定

- (a) 營業收入預測

尚義新天的核心業務為風力發電。2021年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2022年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2023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2024年1至4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近三年的營業收入呈上升趨勢，並達到穩定。

根據歷史年度運營數據及尚義新天的預算，預測2025年的年度年發電小時數確定為2,950小時，2026年起至2041年4月止的期間內，每五年略微下調15小時。綜合廠用電率為3%，因此可利用率為97%。

尚義新天的售電分為以下四種：標桿上網電量、超發上網電量、清潔供暖電量、綠電交易電量，各佔年上網電量約57.0%、15.0%、3.7%及24.3%，標桿上網電價、超發電量上網電價、清潔供暖電量上網電價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確定，綠電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參考企業歷史期電價交易水平合理確定。

(b) 營業成本預測

企業的營業成本主要為直接材料、燃料及動力、折舊費、保險費、試驗檢驗費、安全措施費、租賃費、其他等，折舊費按照企業實際固定資產折舊進行預測。其他各項費用參考歷史發生額進行預測。

(c) 稅金及附加預測

尚義新天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資源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前三項均以繳納的增值稅額為計稅(費)依據，稅(費)率分別為5%、3%和2%。資源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均按照企業實際稅負水平預測，印花稅的稅率本次評估參照歷史年度該費用與營業收入的比率，並結合尚義新天營業收入預測情況進行估算。

(d)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主要為職工薪酬、勞動保護費、辦公費、財產保險費、差旅費、修理費、折舊費、租賃費、業務招待費、印刷費、車輛使用費、中介機構費、低值易耗品攤銷、勞務費、黨建工作經費、共享服務費、環保支出、會議費、無形資產攤銷等，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按照企業實際無形資產攤銷進行預測，其他各項費用參考歷史發生額進行預測。

(e) 財務費用預測

尚義新天付息債務為長期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按照借款合同的約定進行預測。

(f) 其他收益預測

尚義新天其他收益為增值稅即徵即退產生的，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g) 所得稅的預測

尚義新天所得稅率為25%。尚義新天的尚義大東山風電場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2020年至202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至2025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h) 折舊及攤銷的預測

尚義新天需要計提折舊的資產為經營性固定資產，主要是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計價。本次評估，按照企業執行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以基準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預計使用期、殘值率等估算未來經營期的折舊額。

(i)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本次評估為有限年期，在風機等主要設備超過設計壽命年限後就不再預測收入，因此僅對電子設備等預測資本性支出。

(j) 營運資金追加

營運資金(淨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分為兩方面：一是分析現有經營規模條件下評估基準日營運資金實有量；二是估算企業正常合理營運資金，估算的依據為(i)營運資金周轉次數=年營業收入/年平均運營資金；(ii)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內費用支出所需資金量；(iii)應急所需資金。

對於應收賬款中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假設2025年尚義新天可以進入補貼名錄，並開始收回補貼款，對2024年之前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從2025年開始分三年平均收回，2025年之後的補貼款按照該地區的實際情況，賬期為一年半。

3. 收益期限的估算

選用有限年期收益折現模型。即：按照尚義新天主要資產風機的機組設計壽命確定收益年限(即17年)進行預測。

4. 折現率的確定

(a) 折現率估算模型

本次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的估算，是在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回報率、特有風險收益率(包括規模超額收益率)和尚義新天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基礎上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綜合估算其權益資本成本，並參照對比公司的資本結構等因素，綜合估算尚義新天的股權收益率，進而綜合估算全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或WACC)，並以此作為評估對象的全部資本的自由現金淨流量的折現率。

其估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1)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Beta系數；

R_m ：資本市場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場風險溢價($R_m - R_f$)；

R_s ：特有風險收益率(企業規模超額收益率)

(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E/(D+E) \times R_e + D/(D+E) \times (1-t) \times R_d$$

$$= 1/(D/E+1) \times R_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_d$$

上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D：債務的市場價值；

E：股權的市場價值；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債務資本成本；

D/E：資本結構；

t：企業所得稅率

(b) 有關參數的估算過程

(1) 無風險收益率(R_f):按照所選取的中國債券市場從評估基準日至「國債到期日」的剩餘期限超過10年的國債樣本，測算該等國債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65%作為 R_f 。

(2) 資本市場平均收益率及市場風險溢價(ERP):在估算中國股票市場的ERP時選用每年年底滬深300作為衡量股市ERP的指數；指數的時間區間選擇為1998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之間；採用長期幾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測算，ERP為6.43%。

(3) Beta系數及目標資本結構

透過對比上市公司數據估算，同比公司選取原則包括(i)參考企業只發行人民幣A股；(ii)參考企業的主營業務與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相似或相近；(iii)參考企業的股票截止評估基準日已上市5年以上；(iv)參考企業的經營規模與評估對象盡可能接近；及(v)參考企業的經營階段與評估對象盡可能相似或相近。最終選取滬深300中三家新能源發電企業，該等同比企業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BETA系數平均值為0.5778，資本結構(D/E)算數平均值85.92%。

根據上述數據，按照所得稅率25%和12.5%分別測算得出的尚義新天具有財務槓桿BETA分別為0.9501和1.0122。

- (4) 特有風險收益率(R_s)：主要估算企業規模超額收益率得出，為1.94%。
- (5) 權益資本成本(R_e)(股權收益率CAPM)：按照所得稅率25%和12.5%分別測算得出的尚義新天 R_e 為10.7%和11.1%。
- (6) 債務資本成本(R_d)：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考慮，即3.95%。

根據上述數據和估算，在所得稅率25%和12.5%時分別測算得出的尚義新天的加權資金成本WACC分別為7.13%和7.57%。

5. 溢餘、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

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企業經營性收益無直接關係的、未納入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在計算企業整體價值時應單獨估算其價值。評估基準日尚義新天溢餘或非經營性負債的價值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

6. 付息債務

尚義新天在評估基準日的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1.4百萬元，長期應付款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09.8百萬元。尚義新天於評估基準日付息債務淨值約人民幣701.2百萬元。

7. 結論

經採用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尚義新天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價值(C)約人民幣1,446.4百萬元，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溢餘資產評估值(B)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企業整體價值(OV)約人民幣1,339.1百萬元；進一步減去付息債務(D)約人民幣701.2百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EV)為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評估增減變動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減變動幅度為110.72%。

附錄二：安永華明函件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尚義新天」)20%股權事宜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受聘對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坤元至誠」)於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有關標的公司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中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簡稱「有關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關連交易尚義新天部分股權轉讓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有關預測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有關預測的編製完全屬於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有關預測系採用一套基礎和假設(以下簡稱「該假設」)編製的。 貴公司董事對該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該假設列示在該公告中附錄一：收益法評估主要假設及方法部分。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職業道德要求，該守則系根據誠信、客觀公正、專業能力和勤勉盡責、保密和良好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遵守《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建立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有關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所執行的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並不包含會計政策的採用。

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工作以獲取合理保證，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用的該假設恰當編製有關預測。我們所執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貴公司採用的該假設恰當編製有關預測。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審計準則所執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不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我們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估值的任何組成部分。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和管理層活動的假定，該些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未來事件和管理層活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該預測不同並且可能有重大差異。我們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要求出具結論並向你們報告，而不得將其用於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產生的任何責任。

結論

根據我們的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用的該假設適當編製。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4年10月18日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20%股權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坤元至誠」)編製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的附屬公司)20%權益的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收益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進行編製，當中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坤元至誠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4年10月18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